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40號

聲 明 人

即 受刑人 呂雅玲

上列聲明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所為裁定（102年度聲字第666號），聲明疑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疑義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人即受刑人呂雅玲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貴院以102年度聲字第66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5年確定（下稱本案）。然本案應有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所指「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」之情形，對受刑人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逾越罪刑相當原則，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為此聲明疑義，請撤銷貴院102年度聲字第666號裁定，並酌減受刑人之刑度，以維護憲法保障之受刑人權益云云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：「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」，惟所謂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，係指原判決主文之意義不甚明顯，致生執行上之疑義者而言，倘主文之意義明瞭，並不影響於刑之執行，自無聲明疑義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34號、113年度台抗字第21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02年度聲字第666號裁定係就受刑人已經判決確定之數罪，依檢察官之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主文記載：

「呂雅玲因販賣第一級毒品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25年」，文義甚為明瞭，並無

01 任何疑義，自無聲明疑義之餘地。從而，受刑人猶執前詞聲
02 明疑義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受刑人指摘前述定執行
03 刑之罪，符合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所定之
04 減刑要件云云，倘受刑人對此有爭議，應就各別判處有罪之
05 案件，分別循法定程序救濟，而非以本院定執行刑之案件聲
06 明疑義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0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
10 法官 李政庭

11 法官 王俊彥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15 書記官 郭蘭蕙